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内容为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调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内容为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总经理”调整为“总裁”。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内容为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调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